

鹤壁市人民医院宣传品制作合同

甲方：鹤壁市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鹏

住所地：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

联系电话：0392-8299666

乙方：鹤壁市鑫昇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凤云

住所地：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与雪松巷交叉口南 50 米路东

联系电话：13939227800

为了满足甲方各项指定宣传任务，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宣传广告制品制作与安装服务合同如下：

该合同为鹤壁市人民医院宣传品制作安装采购项目的第__3__标段（具体材料、规格见附件）。

一、服务方式

1. 乙方接到甲方各类宣传品制作任务通知后，乙方对接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回应，按照甲方要求制作电子样本，2 天内制作出成品安装完成并需验收合格。

2. 如遇特殊情况，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。



二、双方合作期限：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，合同到期后，若双方合作满意，可另行协商续签合同。

二、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

本次招标最终费用共计人民币 232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贰仟元整）。

付款方式：甲方按实际工程量制作安装完成验收后，按照每季度实际使用量支付付款。

乙方开户银行信息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长风路支行
账号 258565367933

三、乙方接甲方通知后须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制作、安装、完成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制作安装，扣除当次工程款的 30%。如出现错误，影响甲方使用及形象，甲方不支付宣传品制作费用，乙方三次未按要求完成工作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终止合同。

四、乙方制作、安装的宣传品价格须根据中标价格供应给甲方。

五、工程制作、安装结束，由甲方使用科室即时验收签写验收单，乙方凭验收单，发票办理入库及相关手续（附工程量清单）。

六、甲方按照报价单价和实际使用量定期结算。

七、除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外，甲乙双方还应遵守国家关于广告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人民法院诉讼。

九、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，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，将通过法律

渠道解决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（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）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鹤壁市人民医院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
乙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